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海空物流與行銷系輔系實施要點

99年7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7月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部分修訂通過

106年12月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2日海教字第107000021號書函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空物流與行銷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海空物流與行銷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內相同學制得互為輔系。
- 三、申請選讀輔系學生之標準及條件，由本系事先擬定，提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
- 四、本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就本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並將上述指定之專業(門)科目、學分，公告於本系網頁。  
專業科目依選讀輔系學年度之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科目為準。
- 五、轉系生及轉學生之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但其在四年制一年級或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所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雖與輔系科目相同亦不得抵免輔系學分。
- 六、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輔系，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輔系。
- 七、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選課及辦理加退選期限內，持在校全部成績單與申請書，經原肄業主系審查確認其確具選讀輔系之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課註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八、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
- 九、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受學則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十、學生所修輔系科目，其內容有「前後或連續性」邏輯順序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十一、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以其主系及輔系之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所修輔系課程有不及格之情形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 十二、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十三、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如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如欲留校補修輔系之科目、學分，應於主系畢業之學期末規定期限內，至課註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 十四、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

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輔系，而以其所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

- 十五、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要求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十六、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七、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十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樂活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